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4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函、原民會函、操作說明、資訊查詢結果
(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1007493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
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簡便行政程序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建置
「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(MyData)」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
載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之個人資料，該平臺亦於109年建
置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供民眾下載，
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相關函釋及旨揭下載資料樣張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MyData網站下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合格資料操作
說明1份供參(網址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mydata->

111/04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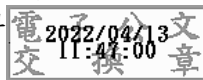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492

backnd/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